

通識課程「邀請校外講者」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**講座鐘點費**：每小時 1,600 元，每場最多補助 3,200 元。

請提供講者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。

外籍人士請確認當年度是否在台灣居留超過 **183 天**，並請提供 **居留證影本**，如無居留證，請提供 **護照影本** (請影印身分資料的頁面，及蓋有最近一次入境章戳的頁面)。

(二) **交通費**：不予補助。

如自行開車，需進入校園停車，請至遲於演講**前一週提供講者車牌號碼**，以便申請免費停車。**如逾期提供車牌號碼，致無法完成相關行政流程時，須由講者自行支付停車費用。**

二、核銷方式：

講座鐘點費以**現金支付**為原則，請派員於演講當日或前一日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領取，並請於演講結束後**三日內**將「講座鐘點費領據」送回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核銷手續。

三、成果報告表：

請填寫「邀請校外講者成果報告表」，簡述學生參與情形、學習成果、及活動檢討改進之處，於活動結束後**二週內**，將**電子檔**寄至 sch53@nchu.edu.tw 備查。

四、通識中心可提供下列行政協助，歡迎授課教師依需求提出申請：

(一) **邀請函**：公函形式，供講者向所屬單位**請假用**，**請提供寄送地址**。

(二) **感謝狀**：獎狀形式，A4 護貝，演講當日由授課教師致贈講者。

(三) **攝影機或相機**：囿於人力，僅出借攝影器材，**無法派員**至現場協助。

(四) **海報輸出**：囿於人力，通識教育中心無法協助**設計**海報，僅能提供**海報輸出**服務。請提供**海報電子檔**，並請告知所需**尺寸及份數**，A1 尺寸海報限 1 張，A2 限 2 張，A3 或 A4 限 10 張。

五、演講場地以使用「**原上課教室**」為原則，授課教師如需更換演講場地，**請自行向該場地管理單位「免費」借用**，核准後請務必通知通識教育中心，以便公告周知。

※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小姐，辦公室：綜合教學大樓 Y602 室，服務電話：(04)2284-0597#21。